

特 急

中国人民银行文件

银发〔2017〕222号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 普惠金融实施定向降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根据国务院部署,为支持金融机构发展普惠金融业务,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高金融服务覆盖率和可得性,为实体经济提供有效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将当前对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实施的定向降准政策拓展和优化为统一对普

惠金融领域贷款达到一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实施定向降准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定向降准政策考核范围由现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和涉农贷款调整为普惠金融领域贷款。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包括：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元的小型企业贷款、单户授信小于 500 万元的微型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农户生产经营贷款、创业担保（下岗失业人员）贷款、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消费贷款和助学贷款。上述贷款数据采用人民银行调查统计部门统一口径的统计数据。

二、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实施定向降准政策考核的金融机构范围包括：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

三、适用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定向降准政策的金融机构应同时满足以下标准：

（一）符合宏观审慎经营标准：上年三个季度（含）以上宏观审慎评估（MPA）评级均在 B 级（含）以上。

（二）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达到一定比例。比例分为两档：第一档是上年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增量占全部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例达到 1.5%，或上年末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余额占全部人民币贷款余额比例达到 1.5%；第二档是上年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增量占全部新增人民币贷款比例达到 10%，或上年末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余额占全部人民币贷款余额比例达到 10%。

四、人民银行根据定向降准政策考核机制，于每年初金融机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相关数据采集完成后实施考核，按是否达标对其存款准备金率进行动态调整。根据考核结果，对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一档所规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其存款准备金率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基础上下调 0.5 个百分点；对符合本通知第三条第二档所规定标准的金融机构，其存款准备金率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基础上下调 1.5 个百分点。2018 年初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的首次考核使用 2017 年年度数据。

五、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继续参与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达标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按低于其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基准档 1 个百分点执行。政策性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继续执行现行存款准备金率。

六、自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定向降准政策 2018 年实施之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定向降低部分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4〕16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银发〔2015〕327 号）中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实施的定向降准政策与本通知对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实施的定向降准政策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做好辖区内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并将全部金融机构相关基础数据及适用普惠金融领域贷款定向降准政策的金融机构名单

报备总行。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总行。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和有关外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2017年9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 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货政司，条法司，调统司，市场司，稳定局，会计司，支付司，消保局。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7年9月30日印发
